

#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政综〔2023〕154号

##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州市晋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金城投资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7年8月下发的《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晋安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榕晋政综〔2007〕128号）同时废止。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